

國立花蓮高商二年級文書處理、網頁設計、程式 設計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辦法

93 學年度上學期資處科科務會議決議第一次訂定
94. 11. 3 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議第二次修訂正
95. 11. 16 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議第三次修正
97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第四次修正
98 年9月24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第五次修正
100. 2. 16 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議第六次修定
100 年3月8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09月17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105 年9月23 日資處科第二次科務會議第七次修正
106 年04月05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資處科第一次科務會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推廣本校文書處理、網頁設計、程式設計教學，鼓勵學生認真學習電腦技能，培養電腦基本素養，並選拔技藝競賽選手。

三、參賽對象：全體二年級之學生。

四、比賽規則：比照全國技藝競賽規則。

比賽項 比賽規則	文書處理	程式設計	網頁設計
比賽時間	1 小時	3 小時	4 小時
競賽軟體	Microsoft Word	Microsoft Visual Basic	PhotoImpact PhotoShop Dreamweaver Flash
評分標準	1. 以成績高低比序，總分相同者，以時間快者優勝，若再相同依號比較(6>5…>1)。	1 程式正確性 100 (每題分數不一) 2 總分相同者，以時間快者優勝。	1. 主題表現 30分 2. 美學 20分 3. 結構 20分 4. 作文 30分
備註	1. 其他未詳盡事項，由命題教師決定。 2. 競賽使用軟體版本於下學期初公告。		

五、競賽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初（日期另行公佈），各類比賽項目依實際公告為主。

六、競賽場地：資訊館電腦教室。

七、命題及評審教師：資料處理科教師群及相關領域教師

八、獎勵：擇優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命題及評審教師於競賽當場補充修正之。

十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